

# 草业与草原学院

##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240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考查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基本原则，坚持公平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，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。坚持科学选拔，注重能力与知识考核，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察；注重考生一贯表现，既重视初试成绩，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，切实提高研究生招生录取质量。

### 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学院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；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；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，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### 三、复试录取细则

#### （一）复试

##### 1. 复试组织

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。调剂考生采取差额复试，参加复试考生人数不低于调剂录取指标的 120%，不高于 200%。

## 2. 复试形式

校内现场复试。

## 3. 复试要求

### (1) 心理测试

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协助下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对复试考生在我校心理测评系统上进行，考生在面试前完成测试。

### (2)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。

①笔试内容：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及基础理论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专业	学位类别	笔试科目名称
草学	学术型硕士	草学综合
农艺与种业	专业学位硕士	草学综合

②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知识、科研潜质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、外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、思维敏捷程度和心理素质等，满分为100分。

### (3) 体检

拟录取考生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须进行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，具体要求按照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管理办法执行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## 3. 复试资格审查

(1) 考生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：

① 准考证；

② 身份证；

③ 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在线报告；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和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④ 思想政治考核表（使用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版本，由档案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盖党组织章）；

⑤ 全国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（不提供者视为未通过）；

⑥ 大学期间成绩单（盖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
⑦ 应届生须提供《应届生本科阶段学分修读情况说明》；

⑧ 个人简历：包括业务和科研能力、毕业论文、研究计划、外语水平等；

⑨ 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》，需手写签名。

（2）请考生按照以上顺序将资格审查材料装订（其中，证件、证书类装订复印件，持原件参加审查），参加学院组织的现场资格审查。所有复试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。

## （二）录取

### 1. 成绩计算及排序

总成绩（满分 500）=[初试成绩（500 分）]×50%+[复试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3/2+复试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×7/2）]×50%

学院按照招生计划，根据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得录取：思政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复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（援藏计划除外）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心理测试不合格者；体检不合格者。

3. 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4. 复试考生须签订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，确保本人所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凡是弄虚作假、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#### **四、监督及其它**

1. 学校和学院招生监督组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处理相关的诉求。

学校招生监督电话：029-87080155、029-87082862；监督邮箱：

[ybgsh@nwafu.edu.cn](mailto:ybgsh@nwafu.edu.cn)

学院招生监督电话：029-87091107；监督邮箱：[grassland@nwafu.edu.cn](mailto:grassland@nwafu.edu.cn)

2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3. 学院通过学院网站、电话、QQ 等方式公布、发送给考生的相关通知和信息，均视为送达，考生应随时关注学校和学院网站、QQ、电话、国家研招网信息，因考生个人原因错过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草业与草原学院

2025年3月21日